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 孝 84 偵 1590 字第 35535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4 年度偵字第 1590 號陳文雅肅清
菸毒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蔡青元以參萬元為旨揭案件之被告陳文雅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因應受發還人蔡青元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317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